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通告

卫计生通〔2013〕5号

原卫生部于2012年9月19日发布了卫生标准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(WS/T 396—2012)》(卫通〔2012〕16号)。现发布该标准第1号修改单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3年5月6日

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清洗消毒规范》(WS/T 396—2012) 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6.1.1 清洗效果要求中：“风管清洗后，风管内表面积尘残留量宜小于 $1\text{g}/\text{m}^2$ 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应小于 $100\text{CFU}/\text{m}^2$ 。部件清洗后，表面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应小于 $100\text{CFU}/\text{m}^2$ 。”修改为“风管清洗后，风管内表面积尘残留量宜小于 $1\text{g}/\text{m}^2$ 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均应小于 $100\text{CFU}/\text{cm}^2$ 。部件清洗后，表面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均应小于 $100\text{CFU}/\text{cm}^2$ 。”

6.1.2 消毒效果要求中：“集中空调系统消毒后，其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 90% 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应小于 $100\text{CFU}/\text{m}^2$ ，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。”修改为“集中空调系统消毒后，其自然菌去除率应当大于 90% 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均应当小于 $100\text{CFU}/\text{cm}^2$ ，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。”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（卫生计生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2013年5月9日印发
